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CIT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6)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王栢榮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起生效。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王栢榮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起生效。

王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王先生，現年二十九歲，於香港大學取得教育學士學位，並於北京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取得傳播學碩士學位。王先生是博圖科技有限公司的創始人之一，並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負責軟件開發及互聯網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王先生任職廣西壯族自治區防城港市非公有制經濟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主任助理，主要負責研究並協助促進廣西壯族自治區防城港市非公有制經濟的發展。此外，王先生自二零一六年起擔任北京海外聯誼會的青年委員會委員。

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其並無獲本公司委任固定任期。王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24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資格及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現行市況，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後釐定。

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並無有關王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並無任何其他有關王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王先生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軍然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兩名執行董事：韓軍然先生(主席)及羅敏先生；及(ii)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東先生、歐陽晴汝醫生、梁貴華先生、張晶先生及王栢榮先生組成。